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，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披露预计金额，现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关联方	具体事项类型	年初预计金额（元）	补充预计金额（元）
张晓光	财务资助 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20,000,000.00	25,000,000.0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12月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晓光

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27-6号1-7-2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晓光持有公司 3000 万股，持有比例为 63.1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，减少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，是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已预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现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仍需向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，现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500 万人民币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